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關於收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準備和最終確定該通函中包含的某些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目前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孫湧濤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及孫湧濤先生。